

## 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将于2024年12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4年11月28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8日

## 华宝标普美国品质消费股票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LOF) 场内溢价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华宝标普美国品质消费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包括A类份额(基金代码:162415,场内简称“美国消费LOF”)、C类份额(基金代码:009975)和美元份额(基金代码:002423),其中A类份额(以下简称“美国消费LOF”)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近期,美国消费LOF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溢价风险。若投资者以高溢价买入美国消费LOF,将承担额外的溢价成本以及未来溢价波动带来的价格风险,可能造成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 1.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者还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软件申请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
- 2.本基金的交易价格,除了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在当前溢价水平下买入,可能使投资人面临较大损失。
-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始终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8日

## 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ETF场内简称:800红利低波ETF
基金代码	159355
申购赎回代码	159355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1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有关约定	
申购赎回日期	2024年12月3日
赎回赎回日期	2024年12月3日

注:此处基金代码指二级市场交易代码。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赎回的业务

3.1 申购和赎回的原则

- 1.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 2.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 3.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 4.申购、赎回应遵守《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或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或登记机构相关规则及其变更调整上述规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4-082  
转债代码:113569 转债简称:科达转债

##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5日、11月26日、11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询核实,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存在业绩亏损风险,股票短期内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4年11月25日、11月26日、11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函询了本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所处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近期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公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股份回购、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资产注入、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涉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4-057号

##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收购矿山项目合作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获悉,实际控制人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有色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中国有色经贸有限公司(“CNMC TRADE”)已于2024年11月26日(秘鲁当地时间)2024年11月25日与Minsur S.A.(“Minsur”)的一家子公司Minera Latinoamericana S.A.C.(“Mintal”)签订了就巴西 Minera?o Taboca S.A.(“Taboca”)公司的约束性买卖收购协议。

二、风险提示

该项目对公司的影响尚不确定,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4-057号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4-123

##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开展保理业务并接受 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审议情况概述

(一)与关联方开展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5日、2024年11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和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开展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无锡新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发保理”)开展保理业务,保理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或等值外币),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在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任一时点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或等值外币),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同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员根据保理融资市场公允水平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组织办理保理业务的协议磋商、签署等事宜,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2024年11月1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开展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5)、《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开展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18)。

(二)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2024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接受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联合创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新联志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志”)新增提供不超过人民币8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增信措施,增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反担保等措施。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向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支付本次增信费用,也无需提供反担保。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3)。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新联志与新发保理签订的《国内商业保理合同》(有追索权保理)(编号:保理字第(2024)013号,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新联志与新发保理开展保理业务,保理总金额为人民币3.5亿元的保理业务。

近日,就《主合同》事项,公司收到黄泽伟先生与彭红女士分别向新发保理出具的《承诺担保函》,上述两份不同主体出具的《承诺担保函》以下统称“《承诺担保函》”,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与新发保理签订的《最高额浮动抵押合同》(编号:ZJDY保理字第013号),黄泽伟先生与彭红女士同意为上述保理业务提供最高主债权本金金额人民币3.5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联合创泰同意在债权最高限额人民币3.5亿元额度内为新联志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向新发保理提供担保。

黄泽伟先生和彭红女士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范围内。联合创泰已就向新联志提供担保事项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

三、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主合同》主要内容

- 1.保理商:新发保理
- 1.保理商:新发保理
- 2.保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合同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 3.保理标的:应收账款债权
- 4.保理方式:应收账款债权有追索权保理方式
- 5.保理期限:对应应收账款到期日

(二)《承诺担保函》主要内容

- 1.保证人:黄泽伟、彭红
- 1.保证人:黄泽伟、彭红
- 2.保证金额:最高主债权本金金额人民币3.5亿元
-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 4.保证期限: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若主合同项下保理卖方为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则保证人保证的期间为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 5.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公证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约定因客观情况变化而必须增加的款项。

(三)《最高额浮动抵押合同》主要内容

- 1.抵押人:联合创泰
- 1.抵押人:联合创泰
- 2.债权范围:根据保理字第(2024)013号的《国内商业保理合同有追索权保理》确定
- 3.担保债权最高限额:人民币3.5亿元
- 4.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主合同中约定的全部债权,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监管费、仓储费、运输物流费用、报关费、保险费、评估费、拍卖费、保管费、鉴定费等)。
- 5.抵押财产:货物
- 6.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保理卖方履行债务的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若主合同项下保理卖方为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则保证的期间为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四、与上述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

(一)与新发保理及其受同一主体控制的其他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截至目前,含本次保理事项,公司及子公司与新发保理发生关联交易合同金额为人民币3.5亿元。

(二)累计关联担保的金额

2024年11月1日至2024年11月27日,公司及子公司与新发保理受同一主体控制的其他关联人—无锡欣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欣畅贸易有限公司及无锡市欣联科技有限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2024年11月25日、2024年11月26日、2024年11月2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股票代码:002227 股票简称:奥特迅 公告编号:2024-077

##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奥特迅,证券代码:002227,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2024年11月25日、2024年11月26日、2024年11月2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24-80号

转债代码:110060 转债简称:天路转债  
债券代码:188478 债券简称:21天路01  
债券代码:138978 债券简称:23天路01

##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7日(星期三)以通讯方式召开。通知方式于会议召开五日前发送至公司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与会董事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表决,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银行借款的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为确保公司新建与续建工程施工项目进度和资金需求,现公司分别拟向以下两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银行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 1.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4亿元,敞口授信3亿元,贷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4-092

亿元。截至到本公告日,彭红女士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合同金额为58.1亿元。

本年年初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公告日的对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担保事项。

五、备查文件

- 1.新联志与新发保理签署的《国内商业保理合同》(有追索权保理)(编号:保理字第(2024)013号);
- 2.黄泽伟先生与彭红女士出具的《承诺担保函》;
- 3.联合创泰与新发保理签署的《最高额浮动抵押合同》(编号:ZJDY保理字第013号);
- 4.联合创泰的内部决策文件。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4-124

##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接受关联方 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截止到本公告日,以本次本金最高担保额人民币1000万元计算,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担保(含反担保)合同金额为50.34亿元(美元合同汇率按照2024年11月27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7.1982元人民币计算。不含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累计一次,下同),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91.58%。其中,公司对深圳市新联志存储科技有限公司的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5.1亿元;

2.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风险。

一、审议情况概述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16日、8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联志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志”)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含反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担保、连带担保等。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8月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

二、公司为新联志提供担保暨新联志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和彭红女士分别与中信银行国际(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保险合同》(上述由不同主体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统称“保证合同”);《保证保险合同》,公司和彭红女士同意为新联志向中信银行申请的人民币1000万元借款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1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在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彭红女士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范围内。

三、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信银行国际(中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900991W  
法定代表人:叶明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8-03-13  
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人民桥社区深南东路5001号华润大厦601-602、606单元及1101-1103单元

经营范围:在下列范围内经营对各类客户的人民币业务以及外汇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买卖政府债券和金融债券;买卖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币有价证券;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办理国内外结算;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代理理财;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公司与中信银行无关联关系。

四、《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 1.保证人:公司、彭红
- 1.保证人:公司、彭红
- 债权人:中信银行
- 1.保证人:公司、彭红
- 2.保证范围:连带责任担保
- 3.保证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 4.保证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五、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
- 截止到本公告日,以本次本金最高担保额人民币1000万元计算,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担保(含反担保)合同金额为50.34亿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91.58%。其中,公司对新联志的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5.1亿元;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
- 六、累计关联担保的数量
- 本年年初至目前,彭红女士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的合同金额43.94亿元。截至到本公告日,彭红女士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合同金额为58.1亿元。

本年年初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公告日的对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和彭红女士分别与中信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股票代码:002227 股票简称:奥特迅 公告编号:2024-077

##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奥特迅,证券代码:002227,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2024年11月25日、2024年11月26日、2024年11月2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24-80号

转债代码:110060 转债简称:天路转债  
债券代码:188478 债券简称:21天路01  
债券代码:138978 债券简称:23天路01

##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7日(星期三)以通讯方式召开。通知方式于会议召开五日前发送至公司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与会董事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表决,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银行借款的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为确保公司新建与续建工程施工项目进度和资金需求,现公司分别拟向以下两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银行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 1.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4亿元,敞口授信3亿元,贷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4-092

亿元。截至到本公告日,彭红女士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合同金额为58.1亿元。

本年年初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公告日的对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担保事项。

五、备查文件

- 1.新联志与新发保理签署的《国内商业保理合同》(有追索权保理)(编号:保理字第(2024)013号);
- 2.黄泽伟先生与彭红女士出具的《承诺担保函》;
- 3.联合创泰与新发保理签署的《最高额浮动抵押合同》(编号:ZJDY保理字第013号);
- 4.联合创泰的内部决策文件。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4-124

##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接受关联方 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截止到本公告日,以本次本金最高担保额人民币1000万元计算,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担保(含反担保)合同金额为50.34亿元(美元合同汇率按照2024年11月27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7.1982元人民币计算。不含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累计一次,下同),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91.58%。其中,公司对深圳市新联志存储科技有限公司的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5.1亿元;

2.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风险。

一、审议情况概述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16日、8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联志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志”)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含反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担保、连带担保等。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8月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

二、公司为新联志提供担保暨新联志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和彭红女士分别与中信银行国际(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保险合同》(上述由不同主体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统称“保证合同”);《保证保险合同》,公司和彭红女士同意为新联志向中信银行申请的人民币1000万元借款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1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在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彭红女士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范围内。

三、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信银行国际(中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900991W  
法定代表人:叶明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8-03-13  
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人民桥社区深南东路5001号华润大厦601-602、606单元及1101-1103单元

经营范围:在下列范围内经营对各类客户的人民币业务以及外汇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买卖政府债券和金融债券;买卖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币有价证券;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办理国内外结算;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代理理财;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公司与中信银行无关联关系。

四、《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 1.保证人:公司、彭红
- 1.保证人:公司、彭红
- 债权人:中信银行
- 1.保证人:公司、彭红
- 2.保证范围:连带责任担保
- 3.保证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 4.保证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五、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
- 截止到本公告日,以本次本金最高担保额人民币1000万元计算,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担保(含反担保)合同金额为50.34亿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91.58%。其中,公司对新联志的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5.1亿元;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
- 六、累计关联担保的数量
- 本年年初至目前,彭红女士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的合同金额43.94亿元。截至到本公告日,彭红女士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合同金额为58.1亿元。

本年年初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公告日的对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和彭红女士分别与中信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经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已于2024年11月25日变更为郑维国先生,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仍为:91310115MA1K3W828W。

特此公告。

附:郑维国先生简历

郑维国先生,先后任职于公益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5年6月加入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组),先后担任综合管理部负责人、总经理助理职务,现任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8日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第六期短期 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发行了公司2024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为1.91%,发行期限为158天,兑付日为2024年11月26日。

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为公司兑付了2024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1,008,267,945.2元。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